

证券代码：873757

证券简称：汉和生物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自查的实际情况，为清晰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现状，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公司拟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更正。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新胜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南高税 通〔2025〕18693 号）、（南高税 通〔2025〕19006 号），鼓励类收入化肥连锁经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未超过 60%比例，不能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修改所属期 2024 年、2023 年和 2022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新胜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税率差 10%补提所属期 2022 至 2024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调整更正，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和相关规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涉及业绩承诺、超额分配利润等事项，不影响相关年度股票风险警示状态，董事会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追溯重述。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60,198,618.90	963,605.42	661,162,224.32	0.15%
负债合计	423,626,290.11	5,614,180.23	429,240,470.34	1.33%
未分配利润	109,218,828.10	-4,650,574.81	104,568,253.29	-4.26%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 计	235,944,522.24	-4,650,574.81	231,293,947.43	-1.97%
少数股东权益	627,806.55	0.00	627,806.55	0.00%
所有者权益合 计	236,572,328.79	-4,650,574.81	231,921,753.98	-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扣非前)	19.71%	-0.63%	19.0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扣非后)	16.61%	-0.68%	15.93%	-
营业收入	813,448,906.68	0.00	813,448,906.68	0.00%
净利润	43,237,679.76	-2,060,441.49	41,177,238.27	-4.7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43,075,852.87	-2,060,441.49	41,015,411.38	-4.7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36,303,209.90	-2,060,441.49	34,242,768.41	-5.68%
少数股东损益	161,826.89	0.00	161,826.89	0.0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12,104,754.38	1,314,602.48	513,419,356.86	0.26%
负债合计	308,754,655.32	3,904,735.80	312,659,391.12	1.26%
未分配利润	83,220,448.56	-2,590,133.32	80,630,315.24	-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884,119.40	-2,590,133.32	200,293,986.08	-1.28%
少数股东权益	465,979.66	0.00	465,979.66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350,099.06	-2,590,133.32	200,759,965.74	-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	22.16%	-0.92%	21.24%	-

产收益率 % (扣非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扣非后)	18.76%	-0.95%	17.81%	-
营业收入	678,111,164.90	0.00	678,111,164.90	0.00%
净利润	41,890,956.47	-2,058,979.14	39,831,977.33	-4.9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41,717,407.70	-2,058,979.14	39,658,428.56	-4.9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35,311,089.21	-2,058,979.14	33,252,110.07	-5.83%
少数股东损益	173,548.77	0.00	173,548.77	0.0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21,687,739.30	1,552,374.43	423,240,113.73	0.37%
负债合计	245,528,823.21	2,083,528.61	247,612,351.82	0.85%
未分配利润	58,502,050.51	-531,154.18	57,970,896.33	-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070,655.20	-531,154.18	175,539,501.02	-0.30%
少数股东权益	88,260.89	0.00	88,260.89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158,916.09	-531,154.18	175,627,761.91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84%	-0.31%	18.53%	-

(扣非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扣非后)	17.62%	-0.31%	17.31%	-
营业收入	610,130,082.98	0.00	610,130,082.98	0.00%
净利润	30,555,659.70	-531,154.18	30,024,505.52	-1.7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30,571,505.28	-531,154.18	30,040,351.10	-1.7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28,584,798.19	-531,154.18	28,053,644.01	-1.86%
少数股东损益	-15,845.58	0.00	-15,845.58	0.0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此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调整更正，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和相关规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涉及业绩承诺、超额分配利润等事项，不影响相关年度股票风险警示状态，监事会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追溯重述。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调整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